

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 -
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23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交）；
- 2、**投标人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交对应资质证书）；
-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均须提交对应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如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证书使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规定）；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投标单位在使用《注册建造师证》电子证书时需注意：1. 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2. 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其他电子证书使用注意事项请投标人自行查看上述通知，若投标人未按通知要求提供电子证书，则可能影响资格审查结果]；

-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如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或电子保函。

5.1 投标保函的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果投标人不采用参考格式的投标保函，拟采用的投标保函应符合参考格式中对实质性内容的要求，必须包含《投标保函范本》的第三条第1、2、3款和第四条实质性内容，且担保金额、保证期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5.2 投标担保采用银行保函（纸质保函或电子保函），银行保函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若采用纸质保函的，投标时不要求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或银行上下级关系隶属证明，中标后根据招标人要求补充相关证明材料。若采用电子保函的，招标人在资格审查页面查看电子保函和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等信息。投标人申请的电子保函出函时间应确保在截标之前。（备注：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的要求全面推广电子保函（保险），投标单位可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直接发起电子保函申请。）

5.3 投标担保采用保证保险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时需同时提交其与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保费转账凭证。保证保险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28天内继续有效。

5.4 若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不采用本招标文件《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必须包含《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范本》的第一条和第二条实质性内容，且保证期间和担保金额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扫描件）
- 7 **投标人提交《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要求填入项目经理近5年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超过2项的取列表序号前2项业绩），按照本章“附表一”格式填写。

7.1 业绩认可时间为从本项目截标之日起倒算5年内，业绩证明材料可按以下两种方式的其中一种提供即可，未按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7.1.1 提交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截图，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中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信息详情”或“合同登记信息详情”或“施工许可详情”的数据为准。**同时提供** 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7.1.2 提交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合同备案”、“施工许可”之一查询结果截图，**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关键页（体现签订日期、建设内容、合同金额、项目经理、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7.1.3 无论按上述哪种方式提交业绩证明材料的，都必须提交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及佐证材料，且必须在《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备注”栏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有效的网址链接，未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佐证材料及未标明查询网站的中文名、有效的网址链接的业绩不予认可。

7.2 《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表中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7.3 招标人将核实投标人提交的项目经理工程业绩，若无法核实的，不予认可。招标人对业绩材料确有合理疑问的，可要求投标人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拒绝提供或提供的相关文件不足以证明业绩存在的，招标人不予认可。

7.4 未按照格式填写或只提交业绩资料但未提交汇总表的，不予清标，视为无业绩，入围清标报告中业绩数量登记为0。

7.5 另附一份未盖章 Word 版的《近5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7.6 同类工程业绩指：**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若为建筑工程合同中包含装饰装修内容，需要提供装修部分金额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金额不予认可，证明材料包括业主证明、工程量清单等）。

备注：以上1-6款作为资格审查要素；第7款不作为资格审查要素，经核实认可的业绩作为招标人入围及定标票决的择优要素。



1、投标人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211B
注册号:	4403011027784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六层D1单元
法定代表人:	叶国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9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7-2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4-12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2日9:45:1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饰专项工程设计甲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洁净工程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建筑幕墙工程专项设计乙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研发、安装、维护;智能化产品技术研发;新型环保材料技术研发;施工及安装工艺技术研发;工程技术咨询;工程招标代理(以上均凭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医疗器械的销售。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2日9:46:2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裕丰投资有限公司	7074.009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中益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926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5年04月02日9:46:5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投标人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6552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211B

法定代表人: 叶国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六层D1单元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lt.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29923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211B

法定代表人: 叶国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六层D1单元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9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1日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14060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211B

法定代表人: 叶国标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六层D1单元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07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
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3、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6222

姓 名: 宛亮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6月17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有效 期: 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19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原件扫描件）或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3月18日
- 2025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宛亮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6月17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32013228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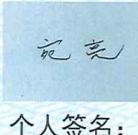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5-03-17至2028-03-1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宛亮*

签名日期: 2025.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3月17日



5、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62509691122220001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2025年04月22日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22日

保险单号：625096911222200016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截止2024年第四季度，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00%，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211B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六层D1单元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64558347657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81号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307-440306-04-01-523269009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小写)：CNY 1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4月23日 00:00:00-2025年10月22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p>特别约定：（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2）本保险合同项下，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3）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4）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否则，保险人有权拒赔。（5）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6）其它未尽事宜，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p>				
<p>特别提示： （1）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p>				


 签单机构：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http://www.guorenpcic.com> 出险报案电话：956030
 签单日期：2025年04月22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的；



(五) 投保人中标后,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 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欠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3. **间接损失**：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421	
		凭证号:	107549039410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16344-442000036GSUWAC5YK0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账号	4425010000360000098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2023年门诊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福永人民医院2号楼附楼改造提升工程(重新招标)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6、联合体协议书

无

7、投标人提交《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 合同金额(万 元)	中标日期或合 同签订日期或 施工许可发证 日期	备注 (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 链接)
1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医学 部教学区 5 号 楼维修工程	908.92	中标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hbbidcloud.cn/hubei/jyxx/004005/004005001/20230906/82e90b2e-c784-4683-bf66-615f96f4ecbe.html
2	灌南县晟 灌实业有 限公司	灌南县电商物 流产业园装饰 及泛光照明工 程	1584.07	中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lyg.gov.cn/lygweb/jyxx/001001/001001005/20221020/97a92492-3ca0-4387-8855-e5e398a791af.html
3	深圳市福 田区建筑 工务署	福田区慢性病 防治院明月社 康中心装饰装 修工程	305.44	施工许可证发 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 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9446
4	广西锦华 大酒店	广西锦华大酒 店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	2154.77	中标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近 5 年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万元)	中标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或施工许可发证日期	备注 (查询网站的中文名及网址链接)
1	武汉大学	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 5 号楼维修工程	908.92	中标日期 2023 年 9 月 6 日	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hbbidcloud.cn/hubei/jyxx/004005/004005001/20230906/82e90b2e-c784-4683-bf66-615f96f4ecbe.html
2	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1584.07	中标日期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lyg.gov.cn/lygweb/jyxx/001001/001001005/20221020/97a92492-3ca0-4387-8855-e5e398a791af.html
3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305.44	施工许可证发证日期 2020 年 7 月 3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69446
4	广西锦华大酒店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	2154.77	中标日期 2020 年 4 月 29 日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7.1、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 5 号楼维修工程

2025年4月8日 星期二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历史公告查看

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ubei Province Electronic Bidding Trading Platform

[首页](#)
[通知公告](#)
[交易信息](#)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
全站搜索: [搜索](#) [高级搜索](#)

[全省](#)
[省中心](#)
[武汉市](#)
[襄阳市](#)
[宜昌市](#)
[黄石市](#)
[十堰市](#)
[荆州市](#)
[荆门市](#)
[鄂州市](#)
[孝感市](#)
[黄冈市](#)
[咸宁市](#)
[随州市](#)
[恩施州](#)
[仙桃市](#)
[天门市](#)
[潜江市](#)
[神农架](#)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中标结果公告](#) > [房建市政](#)

【湖北省中心】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5号楼维修工程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5号楼维修工程中标结果公告(标段编号HBSJ-202307FJ-130001001)

发布时间: 2023-09-06 15:03 浏览: 17 次

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5号楼维修工程(HBSJ-202307FJ-130001001)施工类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HBSJ-202307FJ-130001001](#)

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5号楼维修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5号楼维修工程(标段名称)于2023年09月02日在湖北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www.hbbidcloud.cn)、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www.hbggyfwpt.cn)(媒介名称)上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为2023年09月02日至2023年09月04日。招标人已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予以公告:

中标人	中标价(元)	其他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089223.26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中标结果公告,以及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招标人: 武汉大学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BSJ-202307FJ-130001001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08月31日所递交的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5号楼维修工程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5号楼维修工程施工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9089223.26元

工期：120日历天。

工程质量：合格

安全目标：

项目经理：宛亮

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孔海欧

中标说明：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武汉大学（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随附的投标文件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招标代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09月06日

备注：空格中填写的内容根据相应行业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的规定填写，不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B2320213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 5 号楼维修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 2017 年 9 月 22 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以建市〔2017〕214 号文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武汉大学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 5 号楼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 5 号楼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武汉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房屋修缮项目经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房屋外立面真石漆，干挂石材，门窗、防盗网安装，空调外机百叶罩及有组织排水、超静压空调设备、空调开孔，屋面防水、保温，教学楼周围花坛、散水、水沟等环境整治，室内装饰，门禁系统、电气安装，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部分室外配套工程。

不包含：室外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成品箱式无负压供水设备、室内 1F-9F 公共卫生间土建及安装、空调移除、空调设备、电开水器、纯水器设备采购及安装，会议室家具、会议系统设备、LED 电子显示器屏设备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零捌万玖仟贰佰贰拾叁元贰角陆分（¥9089223.26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伍元捌角（¥214865.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0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0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拾捌万元整 (¥ 480000.00 元, 税前);

(5) 专业工程暂估价:

建筑能源管理系统专业工程暂估价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税前))。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宛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9 月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武汉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30211B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

厦第六层 D1 单元

邮政编码：518000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867609

传真：0755-83867609

电子信箱：89761255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账号：44250100003600000983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5 0100 0036 0000 0983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武汉大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单（房屋）

工程名称	武汉大学医学部教学区 5 号楼维修工程	建设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杏林路
占地面积	/	建筑面积	6183m ²
合同编号	B23Z02135	工程造价	908.922 万元
房屋结构	框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砖混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楼层数	10 层
房屋类别	教学及辅助用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办公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用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武汉开来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北百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质保期	装饰装修 2 年、防水 5 年
开工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13 日
附属设施	电梯		
	暖通		
	消防	消防喷淋, 烟感, 气体灭火	2 年
	安防		
	强、弱电	普通照明, 开关插座, 无线网络, 接地	2 年
	天然气		
	园林景观		
	市政工程		
移交资料	工程竣工资料 工程竣工图 设备检测报告 设备使用说明书 其他相关资料		
其它			

本工程经共同验收, 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标准的规定和设计要求, 按《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评为 合格 等级。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13 日

 建设单位 (盖章) 基建管理部 2024 年 7 月 13 日 代表 (签字): 刘仁江	 公房办 (盖章) 房地产管理部 代表 (签字): 刘仁江	 设计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李俊	 施工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江志	 监理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李俊
使用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其他共同验收单位 (盖章) 代表 (签字): 李俊 信息中心	 消防系统工作正常	 制表: 基建管理部	



7.2、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LIANYUNGANG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PLATFORM

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连云港市

请输入关键字 Q

热门搜索: 专家库 采购 不见面开标 监督平台

全部交易分类
首页
交易信息
主体信息
专家信息
信用信息
政策法规
关于我们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中标结果公告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信息发布时间: 2022-10-20 00:00 阅读次数: 149】 [【我要打印】](#) [【关闭】](#)

中标结果公告

项目编号:	3207242103180001
项目名称: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
标段编号:	3207242103180001007001
标段名称: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施工类-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姓名:	宛亮
中标价格:	15840652.26元
中标工期(天):	90
工程地点:	灌南县经济开发区香格里拉南侧、珠海路北侧

最高投标限价

2022-09-29

↓

招标公告

2022-09-30

↓

评标结果公示

2022-10-14

↓

中标结果公告

2022-10-20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办公楼装饰工程	7337014.86	150000	147660.19	190974.76
2	灌南县电商产业园仓库装饰工程	5500881.72		114925.73	143182.16
3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泛光照明工程	3002756.2		54283.28	78158.58
	合计	15840652.78	150000	316869.2	412315.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3207242103180001007001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的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前至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中标范围和内容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中标价 (元)	15840652.26	中标工期 (日历天)	90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项目建造师 (负责人)	宛亮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建造师	资质注册编号	粤 1442013201322850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肆份, 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招标人各壹份, 复印无效。

招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灌南县经济开发区内，香格里拉南侧、珠海路北侧、长深高速出入口西侧，毗邻 233 国道、235 省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灌南行政审批备【2021】70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已落实

5. 工程内容：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捌拾肆万零陆佰伍拾贰元贰角陆分（¥15840652.26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陆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316869.2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壹拾伍万元正 (¥1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宛亮。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_____

账 号：4425 0100 0036 0000 0983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Handwritten signature: 李同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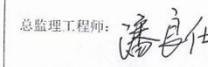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C1-019

工程名称: 灌南县电商物流产业园装饰及泛光照明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日

建设单位	灌南县晟灌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连云港广厦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都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装饰及泛光照明	工程造价	1584.06万元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7日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0日
验收意见	<p>一、施工单位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各项内容符合要求。</p> <p>二、本工程质保、检测报告、工程技术资料齐全。</p> <p>三、工程实体按《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检查评定,达到合同及设计要求。</p> <p>四、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质量等级自评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相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公章)				



7.3、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

项目名称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名称	--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08220001-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419081999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19-11-06	中标金额(万元)	305.44
建设规模	--		
面积(平方米)	--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9219699-1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72303021-1
项目负责人	宛亮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413024*****72	记录登记时间	2019-11-11
数据来源	--	数据等级	D

关闭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9-440304-84-01-101197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0-07-08

证书序列号: 2020-086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明月社区滨河大道信托花园1栋第一层02号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305.43790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02-29
备注	项目经理: 宛亮 注册证书号: 粤144131322850 项目总监: 晏安生 注册证书号: 00383018 范围: 电气照明通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装饰装修; 本次装饰装修面积1088.14平方米;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420190106001001

标段名称: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05.437902万元

中标工期: 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宛亮



本工程于 2019-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8



查验码: 30614411388644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副本

工程编号：44030420190106001001

合同编号：FTJG MYSK 5220 1902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
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明月社区滨河大道
信托花园 1 栋第一层 02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 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 宽：米 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饰装修工程				

4. 其他工程

拆除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1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承包人提前入场做施工准备的, 以实际入场做施工准备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2月29日,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该日期不做调整。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佰零伍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零贰分 (¥3054379.02元);

其中: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

购

。]



(本页无正文,为《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的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罗勇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叶国标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深圳国际创新中心 C 座 4 楼 19 号港安大厦东座 6 楼 D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杨曙光 法定代表人: 叶国标

授权代表: 罗勇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0755-83871261 电话: 0755-83860122

传真: 0755-83871280 传真: 0755-83867698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景田北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7419 6866 4497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明月社区滨河大道信托花园1栋	建筑面积	1089.14m ²
		工程造价	305.43790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4-84-01-1011970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6日	验收日期	2020年7月9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1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监代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 GD- E1-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少杰
副组长	晏安生
组员	刘丹、龚小龙、焦博、魏启文、邹丽娟、高吴书昀、王坚、宋明、曾庆华、廖雁楠、李勇、宛亮、陈会军、孔海欧、朱帝象、叶思丽、黄博、彭佳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杰	刘丹、龚小龙、王坚、陈会军、朱帝象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宋明	魏启文、焦博、高吴书昀、邹丽娟、曾庆华、李勇、宛亮、孔海欧、彭佳会
工程质控资料	晏安生	廖雁楠、叶思丽、黄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主体结构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屋面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 项	共 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少杰	区工务署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张少杰
2	梁时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	梁时
3	李海斌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	总工程师	---	李海斌
4	阮亮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阮亮
5	孔庆文	深圳市建科院	弱电	助理工程师	孔庆文
6	高景书的	深圳建科院	暖通	助理工程师	高景书的
7	焦博	深圳建科院	强电	高级工程师	焦博
8	郑明博	"	水	强电	郑明博
9	李永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	工程师	李永
10	泉明	"	电气	工程师	泉明
11	廖雁楠	"	资料员	施工	廖雁楠
12	王望	"	土建	工程师	王望
13	黄博	中建建发	安全员	工程师	黄博
14	叶安	"	资料员	资料员	叶安
15	刘丹	深圳建科院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刘丹
16	刘	建科院	给排水	工程师	刘
17	李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	暖通	李勇
18	廖和军	"	给排水	工程师	廖和军
19	李海斌	中科			李海斌
20	陈会学	中科	技术负责人		陈会学
21	彭松会	中科			彭松会
22					
23					
24					
25					
26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明月社康中心装饰装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观感质量评定为一般,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张斌 2021年7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晏安生 202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1年7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年 月 日

GD-E1-914/6



7.4、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ctbbsp.com/#/bulletinDetail?uid=5ab8c745-f483-46b7-85dd-801a0164fd5f&inpvalue=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dataSource=0&tenderAgency=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专栏

依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0号）设立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GXylG20202001-N中标公告

接收时间:2020年04月29日 发布媒介:广西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来源渠道: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 原始发布地址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GXylG20202001-N 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 GXylG20202001-N)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无:

中标人: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151.772099 万元
中标人: 广西皇美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 2151 万元

二、其他:

项目名称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招标编号 GXylG20202001-N 代建单位（如有）/招标人 广西锦华大酒店建设单位 广西锦华大酒店招标类别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1. 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概算、预算编制，概算、预算编制费用不再进行支付，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2. 室内外拆除、房屋内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客房配套设施及消防工程等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3. 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4. 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5. 质保期工作；依住建部有关规定执行；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市新民路 31-15 号中明大厦 11 楼）中标人 中标人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547720.99 元 工期 180 日历天 质量等级 合格 项目总负责人 吴俊（注册号：粤 14415153099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孔海斌（注册号：粤 14416163500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黄博 项目经理 宛亮（注册号：粤 144151530992） 项目负责人 孔海斌（注册号：粤 144161635005）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And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法律规定国家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

公开共享市场信息
依法规范市场秩序

🏠 首页
📄 信息公开
🌐 对接网络
🏢 增值服务
📚 交易智库
🔗 专项公共服务
🏠 行业公示

协同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行动技术创新成果推广运用交流会

行业动态 重点关注 平台公告

- 【4-7月国企采购培训】关于举办“推动央企招标采购与供应链高质量发展...”
- 【4-7月政府采购培训】关于举办“政府采购三年行动方案解读、质疑投...”
- 【4-7月清单计价培训】关于举办“基于市场化改革背景下的《24清单标...”
- 【4-7月DeepSeek项目管理培训】关于举办“DeepSeek 智控领航工程...”
- 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的通知

平台专题

移动数字证书 (CA) 互认

远程异地评标和评标专家库共享

行业会议回顾

全国招标公告公示标准发布工具

招标公告公示查询

公告发布客服咨询: 010-53932763
QQ: 797839157

↻ 换一换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China Tendering & Bidding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全国招标公告公示搜索引擎

专栏首页
发布工具
发布媒介
问题清单
搜索引擎

全部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全部地区 ▼

全部行业 ▼

中标结果公示 ▼

搜标题

全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业绩查询系统
(中国招标采购供应商库)

请在此输入查询中标人名称的关键词

供应商申请入库
招标人库内查询

库内供应机构主页免费展示区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GXYL20202001-N中标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标结果公示 按10号令规范发布 接收时间:2020-04-29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 (EPC) 总承包监理GXYL20204010-N成交公告

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标结果公示 按10号令规范发布 接收时间:2020-04-15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GXYL20202001-N

建设单位	广西锦华大酒店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1号		
中标范围	1、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程设计：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概算、预算编制，概算、预算编制费用不再进行支付，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2、室内外拆除、房屋内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客房配套设施及消防工程 etc 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3、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4、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5、质保期工作，依住建部有关规定执行。		
工程规模	（一）客房设计与改造。1、单间或标准间：合计252间。①6-12层（共7层，7-12层每层19间，6层14间，共128间）；②13-18层、21层（共7层，其中13-17层及21层的每层19间，18层10个单间，共124间）。2、套房：共14间（6-17层套间、21层套间和1817套间，改为亲子房或家庭房）；3、单独卫生间：（共40间，范围为19-20层客房卫生间和1818房一间卫生间）。（二）过道及候梯间改造（6-21层）。以上（一）（二）项目中，酒店6-18楼、21楼（共14层）总面积11928平方米，19-20楼和1818房卫生间总面积160平方米，1818房、18楼洽谈室、文印室总面积247.32平方米不装修，装修合计总面积11840.68平方米。（三）消防、监控改造。主楼22,969.41平方米，贵宾楼附楼4039平方米。		
工程投资	2158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吴俊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151530992）
项目设计负责人	孔海欧	注册专业及等级	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16163500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黄博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2441718085433）
项目经理	宛亮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粤144131322850）
专职安全员	叶佐坤（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粤建安C(2014)0012105）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21547720.99元	其中 按发包人的《任务通知书》（暂定名）负责已完成的全部楼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完所有竣工验收资料后进行结算，结算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分层施工，每一层的工期按发包人发的《任务通知书》（暂定名）执行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	合格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2020年4月29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29日
备注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编号：JH-JJ-2020070101

建设单位：广西锦华大酒店

总承包商：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7月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广西锦华大酒店(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承包人(联合体)合同书(如有)
- (10)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据
- (11)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东葛路1号
- (3) 工程内容:

(一) 客房设计与改造。1、单间或标准间: 合计 252 间。①6-12 层(共 7 层, 7-12 每层 19 间, 6 层 14 间, 共 128 间); ②13-18 层、21 层(共 7 层, 其中 13-17 层及 21 层的每层 19 间, 18 层 10 个单间, 共 124 间)。2、套房: 共 14 间(6-17 层套间、21 层套间和 1817 套间, 改为亲子房或家庭房); 3、单独卫生间: (共 40 间, 范围为 19-20 层客房卫生间和 1818 房一间卫生间)。(二) 过道及候梯间改造(6-21 层)。

以上(一)(二)项目中, 酒店 6-18 楼、21 楼(共 14 层)总面积 11928 平方米, 19-20 楼和 1818 房卫生间总面积 160 平方米, 1818 房、18 楼洽谈室、文印室总面积 247.32 平方米不装修, 装修合计总面积 11840.68 平方米。

(三) 消防、监控改造。主楼 22,969.41 平方米, 贵宾楼附楼 4039 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 (1) 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程设计: 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预算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及概算、预算编制, 概算、预算编制费用不再进行支付, 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报价中); (2) 室内外拆除、房屋内装修、设备购置安装、客房配套设施及消防工程等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



(3) 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按相关备案及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所有工程建设资料，并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关系。(4) 工程竣工及备案：整理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完成全部单项验收，协助招标人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协助招标人办理竣工备案手续等需要通过的验收工作。(5) 质保期工作，依住建部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计价方式，根据工程规模调整，整个项目暂定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约贰仟壹佰伍拾捌万元，（¥21580000.00）。该价格为含税价，承包人按国家规定的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项发票。本固定总价包含的范围为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细和设计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作量（包含措施费包干），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如有漏项，经发包人认定情况属实可作出补充条款并签章后方可认同，不然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实际合同价格待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审图后，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计价依据编制预算并经发包人审定后确定，并于合同补充协议中明确。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有：发包人现场代表工作经费；除以上费用外，其余费用均含在固定总价内。

暂列金额全部已考虑在固定总价内，暂列金额不得高于固定总价合同金额的 10%。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项目总负责人：吴俊；项目设计负责人：孔海欧；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黄博；项目经理：宛亮；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叶佐坤。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设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1) 项目中标 2 日后可以进场开展测绘，三通一平（承包方负责）等前期工作。

(2) 工程规模应控制在招标规模范围内，实际根据发包人在规划许可的情况确定。

(3) 项目中标 10 日后提交设计成果（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给发包人审定，办理相关手续。

(4) 承包人按规定将施工图和项目工程预算报发包人评审以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承包人积极配合。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中标之日，施工开始时间中标之后 10 日内，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不超过 180 天，其中设计工期 15 天，施工工期 165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业主选择方案、审图、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如工程量调整，工期按发包人要



求做相应调整)。

- 10、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1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12、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5月20日；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南宁。
- 13、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叁份。
- 1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锦华大酒店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曹会

(签字或盖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东葛路1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0771-2088998

传真：0771-2088996

日期：2020.7.7

承包人：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叶国栋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9号港安大厦第六层D1单元

邮政编码：

电话：0755-83867609

传真：

日期：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25 0100 0036 0000 0983
建设银行深圳铁路支行



桂质安监档表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建设单位: 广西锦华大酒店

竣工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锦华大酒店装修工程（EPC）总承包		
工程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1号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客房及套房装修，20层19个卫生间装修，8层过道及电梯厅装修、11层客控安装	结构类型 层数	11-15层、17、18层100个双床房，7个套房，19个卫生间、8个过道及电梯厅装修
开工时间	2020年5月16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 1、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合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 3、不存在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和沉降现象；
- 4、墙面、卫生间和有防水要求的房间不存在渗水现象；
- 5、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完整；
- 6、不存在室内环境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现象；
- 7、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四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完整；
- 8、该工程共有11个分部工程，检验批资料完善，全部验收合格；
- 9、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 10、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 11、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不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2 项，符合要求 22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 长	谭维成	总监理工程师			
	副 组 长	廖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 他 成 员		敬生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宛亮	项目经理		
			朱召南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召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宛亮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朱召南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谭维成	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兵
	2020年12月20日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2020年12月20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8、其他

8.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8.2、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有效期：2023年04月10日-2026年04月09日



8.3、百强企业





8.4、质量管理认证证书

GB/T 5043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3Q104494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211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SO9001:2015 及 GB/T50430-2017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其中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符合 ISO9001 标准）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 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8.5、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 46623S104496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30211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安全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10 月 2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
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 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
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签发人: 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 www.szccqc.cn



8.6、环境管理认证证书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46623E104495R0M

兹证明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3021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建立的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 /ISO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10 月 29 日

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资质许可范围内及有效期内使用有效，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需按期接受监督审核，监督审核合格后使用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签发人：范燕文



深圳市中鑫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四路 2 号先科机电大厦 401-B-5A
网址：www.szccqc.cn



8.7、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ZRC22FWB0979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3021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第六层 D1 单元

服务能力达到

国家标准《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GB/T27922—2011

五星级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发证日期：2022 年 08 月 03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08 月 02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528315 电话：0757-22191198



签发人 证书专用章



8.8、五星建筑工程服务认证证书



建筑工程服务认证证书

★★★★★

证书编号：ZRC23FWI0010R0M

兹 证 明

深圳市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30211B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第六层 D1 单元

审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9 号港安大厦
第六层 D1 单元

经评审，组织的服务能力达到

Q/GDZR 004—2019 《建筑工程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标准的要求

五星级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的建筑工程服务（五星级）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22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08 月 21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证书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www.cnca.gov.cn 或扫描二维码查询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朝桂南路1号科技创新中心4座2305号之一
邮编：528315 电话：0757-22191198



签发人 证书专用章



8.9、连续 13 年评为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8.10、连续 10 年信用状况 AAA 等级





8.11、连续 10 年获中装协 AAA 信用等级





8.12、深圳市罗湖区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